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盧宥佐
電話：(07)3368333#2793
傳真：(07)3315658
電子信箱：k32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0606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(14487903_10406065500A0C_ATTCH1.pdf、14487903_10406065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

